

附件

汕尾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创新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解决轻资产、未盈利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是由省、市两级财政共同出资的财政性专项资金，用于推动汕尾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是指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为主实现质押，获得银行授信资金的融资模式。

鼓励我市各金融机构(包括担保机构,下同)与市、县(市、区)、镇各级政府开展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指银行按照银保监会贷款五级分类办法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产生不良贷款，经银行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后仍无法收回的资金，**包括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是风险补偿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达成开展风险分担机制项目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协议。

第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原则

（一）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创新发展方向，确定需要支持的企业；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三）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补偿金合法、规范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设立

第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首期由省财政专项资金出资 500 万元，市财政出资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视风险补偿基金运作情况和上级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可申请调整

资金规模。新增加的资金继续纳入风险补偿基金总规模，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和运作。

第七条 金融机构提供不低于风险补偿基金 10 倍数额的授信额度。

第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统一存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风险补偿基金结算专户。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风险补偿基金日常管理事务，主要包括：

（一）负责与合作银行协商达成开展风险分担机制项目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协议；

（二）承担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的开立、管理、资金核算管理；

（三）负责对金融机构拟给予企业贷款项目的审核手续；

（四）办理担保资金代位清偿、债务追索以及核销担保损失的具体事项；

（五）拟定核销代偿资金方案；

（六）每半年开展对合作银行融资进度的考核和绩效评估。

第十条 金融机构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作为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存放机构；

（二）风险补偿基金准入企业贷款的审查、发放和管理；

（三）负责风险补偿基金入池企业不良贷款的追收，落实诉讼，经法院出具判决书后，办理风险补偿基金代偿手续；

（四）根据本办法，按相关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第十一条 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后，应当用于知识产权产品产业化的生产经营活动、技术升级等流动资金周转。风险补偿基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以及赞助、捐赠等监管机关禁止的其他信贷资金用途支出。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如有省或其它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规定另行约定。

第三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主要用于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一）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池，用以撬动合作金融机构增加对企业的贷款投放量，代为补偿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时产生的部分风险损失；

（二）扶持当地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当地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全市企业：

(一) 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1 年以上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拥有能作为抵质押物的有效**专利、商标**；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第十五条 优先扶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二)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三) 纳入汕尾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的企业；

(四) 拥有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对应支持的单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同一企业由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对应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运作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企业准入与贷款程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合作的金融机构根据其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贷业务具体协商确定。

单个不良贷款项目所产生的贷款本息损失金额，由金融机构和风险补偿基金按 1:1 的比例承担。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每年用于风险代偿等预算开支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拟定，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到金融机构。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的金融机构，若三年内贷款额未能达到放大后余额的 50%，则中止合作协议，另行选择金融合作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对于准入企业贷款所产生的损失总额以风险补偿基金结算专户的余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贷款追偿，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将追偿所获资金按照 50%的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基金结算专户。

第二十二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

（一）对产生净损失的贷款由金融机构出具报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批，**审批通过后金融机构不再承担追偿责任。**

（二）以审批时点作为终点，重新计算不良贷款本金、逾期贷款利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总金额，由风险代偿基金按比例多退少补的原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知识产权局）行文批复金融机构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核销各自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第五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应当专款专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设立专门的会计账目，对风险补偿基金的活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指定专人管理风险补偿基金结算专户和会计账务。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入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池。

第二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对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

第二十六条 在风险补偿基金操作过程中，应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如有分歧，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金融机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挪用风险补偿基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追回有关款项，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镇各级政府与各金融机构联合开展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可参照此办法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